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7年5月16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6日第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分	學歷 (最高7分)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最高7分)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三)第五職等：3分。 (四)第六職等：3.5分。 (五)第七、八職等：4分。 (六)第九職等：5分。 (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共同選 項 40分	年 資 (最高10分)	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2		
	考 績 (最高10分)	甲等	2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 懲 (最高6分)	嘉獎(申誡)1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 別 選 項 40 分	訓練進修 (最高3分)	合計達 70 小時以上未達 140 小時	1	<p>一、最近 5 年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期間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且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結業證明或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認證之時數)者，始得計分。如有不良評語或成績不合格，不予計分。</p> <p>二、計算方式： (一)以學分核給者，每 1 學分折算 18 小時；以週核給者，1 週折算 5 日；以日數核給者，1 日折算 7 小時。 (二)以獲得學位為前提，所修習之學分，於就讀或肄業期間，該學分不予採計。</p>	
		合計達 140 小時以上未達 210 小時	2		
		合計達 210 小時以上	3		
	語言能力 (最高5分)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		<p>一、參加其他種類英語能力檢測通過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依附註三所訂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於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二、取得 2 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p> <p>三、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學位，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按各該等級計分標準 1/2 計分。</p>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5			
(最高32分)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專業能力、工作績效、主動積極之工作熱忱與責任感、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等)	32	<p>一、領導能力為主管職務應具備之選項。</p> <p>二、本項目之評分由職缺單位主管、原服務單位主管及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面談小組就受考人員之左列各選項考評，職缺單位主管考評及原服務單位主管考評各占 10 分；面談小組占 12 分，若無職缺單位主管則占 22 分。</p>		
	領導能力 (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能力，組織、溝通、協調、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等)				
綜合考評 20 分	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學校貢獻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決定之。				
面談、業務測驗或著作審查				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 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 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註：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甲式：

(一) 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二) 年資採計評分：採計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即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

■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但考績、獎懲評分不溯前採計。

二、公務人員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與現職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者，得併計辦理陞任年資計算。

三、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本表未列入之其他英語檢測得參照教育部訂定之 CEF 架構等級認定。